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老人服務事業管系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4 日老服系(科)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老服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章程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組織規程訂定之。
- 二、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置系主任一人，對內綜理系務，對外代表本系，其遴選、續聘及解聘辦法另訂之。
- 三、 本系置職員數人。
- 四、 本系設系務會議，為本系最高決策會議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五、 除系務會議外，另設置系務發展委員會、校外實地實習委員會、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課程規劃委員會，並得視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六、 本系設置日間部二技及四技、進修部二技及四技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得申請增設或變更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